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同儕評鑑表

申請人：

分項	計分上限	評審內容與標準	評鑑分數	備註
課業輔導 15%	15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輔導學生課業，訂定指（輔）導時間，每學期得〇. 五分。		
		二、指導學生完成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專題或論文，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音樂、美術、體育、戲劇、英語話劇公演之展演活動或指導其他藝文活動，每筆得〇. 五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每筆加〇. 五分。		
		四、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課業輔導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採計。		
行政服務 20%	20	一、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若一人同時兼二款以上得同時採計）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四分。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二分。		
		（三）導師，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一分，每年以計算一班為限。		
		（四）擔任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指導5人以下者得〇. 二五分、超過5人者得〇. 五分		
		二、近三年出席校內各項委員會、所屬系所(中心)務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者得十五分、79%至70%者得十一分、69%至60%者得九分、59%至50%者得七分、49%以下者不給分。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 20%	20	一、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本校各項主協辦之轉學考試、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事宜(含命題、閱卷、監考、審查、口試)，每次得〇. 二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二）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三）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次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四）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次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五）執行或主持產學合作案（含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每次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六）協助撰寫、執行學校或系所相關計畫，每項得一分。		
		（七）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每項加〇. 四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九）協助規劃或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或講習會，每項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每項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一）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國內外學術發表會主持持或評論人、學術性期刊論文審查，有具體事蹟，每項得〇. 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二)與校外專業團體(如劇團)合作,發表作品,擔任重要工作,如編劇、導演、設計、主要演員之職務者,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三分。		
		(十三)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每項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四)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每次得〇.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分數折半採計。		

備註:「教學品質第五、六款、施教績效第三款,前項3款不得於研究著作績分重複採計。」

考評人簽名：

年 月 日